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30204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另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3 分鐘到達捷運，行家才知的靜巷，二房二衛和適合聊天的大吧台……我們一次只招待一組客人……\$3,202TWD 一晚」及房間內部設施照片、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資訊並提供訂房服務。嗣原處分機關復取得檢舉人提供其於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付款紀錄（登載入住、退房日期及入住之房價、房東電話號碼 xxxxx 等）及入住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經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
-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號碼「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5 日查復，用戶為「○○○」（下稱○君）。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君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另函詢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系爭地址建物登記情形，經該所以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大地籍字第 10730393200 號函檢附建物登記公

務用謄本，提供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30088600 號函請○君提供系爭地址建物使用狀況相關資料。嗣○君提供房屋租賃契約予原處分機關，依該租賃契約書所載，○君將系爭地址建物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租予訴願人使用。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 日（收文日）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為訴願人所承租，希望藉由系爭網站交流，以文化創意創新旅遊經驗，因為工作繁忙，請○君代管理，不知行為違法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

發

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30204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	---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知法規而觸法，原處分機關應有規勸或輔導期間，使訴願人得以改善。訴願人已停止相關業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3 分鐘到達捷運，行家才知的靜巷，二房二衛和適合聊天的大吧台……我們一次只招待一組客人……\$3,202TWD 一晚」及房間內部設施照片、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資訊並提供訂房服務。嗣原處分機關復取得檢舉人提供，其於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付款紀錄及入住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經比對查認與網頁房間照片之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為訴願人承租使用。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訂房確認、付款紀錄、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訴願人 107 年 4 月 2 日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法規而觸法，原處分機關應有規勸或輔導期間，且訴願人已停止相關業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

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

載「3 分鐘到達捷運，行家才知的靜巷，二房二衛和適合聊天的大吧台.....我們一次只招待一組客人.....\$3,202TWD 一晚」及房間內部設施照片、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資訊並提供訂房服務。復經比對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確認、付款紀錄及入住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與網頁房間照片之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又依系爭地址建物所有人○君提供之租賃契約所載，○君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將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訴願人使用，

均已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為由，冀邀免責。雖訴願人主張其已停止相關業務，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

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